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12號

原告 林金福

林正峰

原告 林佳伶

被告 林明宏

久井製罐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博宣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0年度交訴字第5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

法官 黃玉齡

法官 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良煜